**青银高速潍坊-青岛段广告招商**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山东高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说明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人对“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细化和完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招标人的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 //www.cebpubservice.com）、山东省属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ygcgfw.com）、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dhsg.com）、山东高速集团智慧招标网站（http://zb.sdhsg.com/）、洪力网[http://www.honglipai.](http://www.dpauc.com)net等同时发布。招标人以书面传真或电子版发送的澄清、通知、补遗等，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废标处理。

三、投标人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应保证其向招标人提供的通讯方式（电话、传真）一直有效，保持畅通，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为节约成本，投标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复）印。

五、本招标文件所提的货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

六、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有最终解释权。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 2 -](#_Toc46267006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6 -](#_Toc462670069)

[第三章拍卖规则](#_Toc462670086) - 9 -

[第四章特别声明 -14 -](#_Toc462670091)

[第五章拍卖标的清单 -16 -](#_Toc462670092)

[第六章合同文件格式 - 20 -](#_Toc462670094)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一章招标公告**

## 青银高速潍坊-青岛段广告招商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所在地区：山东省 潍坊市 青岛市

**一、招标条件**

青银高速潍坊-青岛段广告招商项目已由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招标人为**山东高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概况：本项目为青银高速潍坊-青岛段所辖高速公路广告点位5年期使用权招商**拍卖**项目，由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制定广告设施建设标准，中标单位出资建设广告设施，建成后广告设施资产归属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共划分为4个标段，**逐步实施招商活动。**

范围：本招商拍卖项目划分为4个标段，具体为：

一标段：K36+200至K66+750，共计22处。

二标段：K82+050至K205+700，共计28处。

**三标段：K88+250至K211，共计28处**。

四标段：K98+750至K209+600，共计28处。

本次招商拍卖标的为：**三标段：K88+250至K211，共计28处**,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6月24日16时00分止，与我公司联系查看标的或自行查看（详情请登录洪力网[http://www.honglipai.](http://www.dpauc.com)net查看）。

**三、投标人（即竞买人）资格要求**

本招商拍卖项目**4个标段资格均要求**：

1、竞买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元，且处于正常营业状态，无不良信用记录及违规行为；

2、竞买人须提供2018年度、2019年度签署的户外广告业务合同10份（提供原件核验，留存复印件）；

3、投本次招商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拍。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0年6月15日9时00分 到 2020年6月24日16时00分。

在线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6月24日16时00分前登陆山东高速集团智慧招标系统（http://zb.sdhsg.com/）注册并上传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彩色扫描件后，在线提交报名，报名后不可撤销或修改。

获取方式：在线报名后，请申请人于2020-6-15至2020-6-24(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8号楼西2202室，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原件，资质证书副本原件、经办人授权书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2018年度、2019年度签署的户外广告业务合同10份原件及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获取招标文件。

五、拍卖登记手续办理

有意竞买者请于2020年6月24日16时前将竞买保证金20万元（人民币）汇至三标段拍卖单位（即拍卖人）指定账户（开户单位：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账号：218221410029；开户行：中国银行济南高新支行），并持有效证件及保证金交款凭证联系拍卖人办理完竞买相关手续，合格者签订《竞买协议》。竞买不成功者3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不计息）。中标人（即竞得者）在与招标人签订《户外广告点位合作协议》后并且中标人（即竞得者）向招标人缴纳施工保证金、广告经营履约保证金及全部拍卖成交款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即竞得者）保证金（不计息）。

六、成交款交付

中标人（即竞得者）应在与招标人签订《户外广告点位合作协议》后3个工作日内向将拍卖成交款全额**电汇**至**招标人**账户，逾期未足额缴纳者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开标（即拍卖）时间、方式

拍卖方式：网络增价拍卖方式。

**拍卖时间**：2020年6月29日10时00分

拍卖网站：“洪力网”[http://www.honglipai.](http://www.dpauc.com)net

八、其他

无。

**九、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部(0531-89250220)、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室(0531-89250047) 。

**十、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 //www.cebpubservice.com）、山东省属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ygcgfw.com）、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dhsg.com）、山东高速集团智慧招标网站（http://zb.sdhsg.com/）、洪力网（www.honglipai.net）等同时发布网站同时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山东高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东附楼室205室

联系人：方先生

电话：89260172

电子邮件：50502546@qq.com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序号** | **内 容** | **具体信息或数据**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青银高速潍坊-青岛段广告招商项目 |
| 2 | 招标人 | 招标人名称：山东高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  邮 编：250101  电子信箱：50502546@qq.com  电 话：0531-89260172  传 真：0531-89260170  联 系 人：方先生 |
| 3 | 拍卖内容 | 本项目为青银高速潍坊-青岛段所辖高速公路广告点位5年期使用权招商拍卖项目，划分为4个标段，**逐步实施招商活动**。  具体标段划分为：  一标段：K36+200至K66+750，共计22处；  二标段：K82+050至K205+700，共计28处；  **三标段：K88+250至K211，共计28处；**  四标段：K98+750至K209+600，共计28处；  **本次招商拍卖为：三标段：K88+250至K211，共计28处。** |
| 4 | 拍卖方式 | **网络增价**拍卖方式 |
| 5 | 最低限价 | 本次招商拍卖为：**三标段：K88+250至K211，共计28处**广告点位5年期使用权,**最低限价为271万元/年,5年合计1355万元**（人民币）。 |
| 6 | 投标人（**即竞买人**）资格要求 | ①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人民币）万元，且处于正常营业状态，无不良信用记录及违规行为；  ②须提供2018年度、2019年度签署的户外广告业务合同10份（提供原件核验，留存复印件）；  ③投本次招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8 | 付款方式 | 按年支付，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第一个合同年度广告点位使用费，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施工保证金。之后每个合同年度广告点位使用费于上一合同年度到期前15个工作日内付清。 |
| 9 | 服务期限 | 广告点位使用权期限为五年,（中标人（即竞得者）在与招标人签订《户外广告点位合作协议》之日起30日内为建设施工期，不计入广告点位使用期限，不计算广告点位使用费）。 |
| 10 | 投标（即竞买保证金）保证金 | 投标（即竞买保证金）保证金20万元（人民币）。汇入至三标段拍卖单位（即拍卖人）指定账户（开户单位：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账号：218221410029；开户行：中国银行济南高新支行）。竞买不成功者3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不计息），中标人（即竞得者）在与招标人签订《户外广告点位合作协议》后并且中标人（即竞得者）向招标人缴纳施工保证金、广告经营履约保证金及全部拍卖成交款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即竞得者）保证金（不计息）。 |
| 1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日（自拍卖截止之日起算） |
| 12 | 拍卖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13 | 拍卖网址 | 见招标公告 |
| 14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现金或支票；合同期限内，如中标人存在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合同期限届满后，经招标人验收所有广告媒体设施齐全，中标人无违约行为，则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无息全额退还。  履约保证金**金额：20万元（人民币）**。 |
| 15 | 施工保证金 | 形式：施工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现金或支票；广告媒体施工建设期满，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施工保证金由招标人无息退还。  施工保证金**金额：20万元（人民币）**。 |
| 16 | 全部拍卖成交款、履约保证金、施工保证金支付账户 | 由中标人汇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用户名：山东高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济南舜耕支行  付款账号：69720201090000000326  联系人：林琳 电话：0531-89260181  招标人收到款项后，即向中标人开具同等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 17 | 现场勘查 | 自行组织 |
| 18 | 监督部门 | 业务监督：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部  电话：0531-89250220 传真：0531-89250243  纪检监督：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室  电话：0531-89250043 传真：0531-89250060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邮编：250098 |
| 1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9.1 | **任何一次报价低于投标控制价下限的按废标处理。** | |

**第三章拍卖规则**

**第三章拍卖规则**

本次拍卖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价高者得”原则制定本规则，敬请竞买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一、竞买人必须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境内企业法人，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且处于正常营业状态，无不良信用记录及违法、违规行为；竞买人须提供2018、2019年度签署的户外广告业务合同10份（我公司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以备核验）。本次拍卖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买。

二、竞买人应按照规定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提交有关证件、证明，并缴纳竞买保证金，否则不得参加竞买。竞买人参加竞买，视为完全了解并接受拍卖标的的一切现状，一经成交确认，招标人和拍卖人不对拍卖标的的瑕疵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承担任何责任。

三、拍卖前，竞买人应自行查勘标的周边环境、地理位置等因素。竞买人一旦竞拍成功成为买受人，必须按照其所签订的《竞买协议》等拍卖文件有关约定自行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遵守并按照《山东高速实业有限公司所属济青高速公路广告规划方案》、《广告牌形式及建设技术标准》、广告牌工程钢结构施工图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实施广告经营，由此所产生的有关税、费等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拍卖人及招标人对以上事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场拍卖会采用网络增价拍卖的方式竞拍。买受人需在缴纳拍卖保证金后与拍卖公司办理完毕竞买登记手续，方可参加竞拍。本次拍卖，自由竞价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10:00-10:30，最后5分钟内有竞买人出价的，从出价时间自动延时5分钟，以此类推。

五、买受人须按《户外广告点位合作协议》中的约定缴清成交价款，并按《竞买协议》等拍卖文件中规定缴纳拍卖佣金。逾期未付清者，拍卖公司有权收回拍卖标的并在征得委托方同意后对拍卖标的再行拍卖，拍卖标的再行拍卖费用由原买受人承担，且买受人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承担支付两次拍卖差价和拍卖佣金的违约责任，同时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竞买人参与网络拍卖方式竞拍，应充分了解洪力网《网络拍卖流程》，并遵守《网络拍卖竞价规则》。

网络拍卖竞价规则：

1、竞买帐号、密码的使用  
  凡在“洪力网[http://www.honglipai.](http://www.dpauc.com)net”上以竞买人的帐号和密码登录后进行的操作，均被视为竞买人的行为，竞买人应当对以其帐号进行的所有活动和事件负法律责任。竞买人不应将其帐号、密码转让或出借予他人/组织使用。如竞买人发现其帐号遭他人非法使用，应立即通知拍卖企业。因黑客行为或用户故意或者过失导致帐号、密码遭他人非法使用，本系统不承担任何责任。

2、网上竞买风险  
   为了确保拍卖过程网络稳定，请参拍人选用性能良好的计算机作为网络拍卖设备。由于互联网可能出现不稳定情况，不排除网络拍卖发生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故障、电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被网络黑客恶意攻击，网络竞买人必须充分估计上述原因导致网上竞价不同于现场竞价所带来的风险，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以及本人操作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网络竞买人承担。网络竞买人放弃因此类情形要求本系统运营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网络竞买人一旦参与网上竞价，即认同和接受网络拍卖的客观状态、拍卖会现场传导给客户端的拍卖标的图文信息、拍卖师的主持、拍卖成交价的确认。在网络拍卖过程中如出现网络异常及黑客攻击等情形，在长时间内无法恢复，网络拍卖转为现场拍卖，以邮箱通知的方式通知各竞买人，在三日内转为现场拍卖。现场拍卖以网络拍卖最高有效报价加上加价幅度为起拍价进行竞拍。

3、申请网上竞价  
  网络竞买人必须在拍卖公告所载的拍卖登记的截止时间前向拍卖公司申请网上竞价，提交相关证件，认同并签署《拍卖规则》《竞买协议》、《特别声明》等相关拍卖文件。

4、交付保证金  
  网络竞买人必须在2020年6月24日16：00前将拍卖保证金交付给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到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办理完毕竞拍手续，方可取得网上竞价的资格。

5、网上竞价权  
  网上竞买人办妥拍卖登记、所付拍卖保证金到达我公司账户后，拍卖企业系统管理员对其资格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竞买人自行注册账户并随机获取竞买号牌。网上竞买人获得登录权利后，方可进入网络拍卖信息系统参与网络拍卖。

6、查看标的  
  网络竞买人应到广告牌点位自行进行实地勘察，也可以上网浏览拍卖信息，查看标的照片和文字说明；我公司的说明及描述仅供参考，均不构成对标的的担保，以竞买人实地踏勘之现状为准。

7、网上出价  
  网上竞买人登录系统，在网络拍卖开始后，根据系统页面上显示的当前价格进行出价。系统提供固定的加价阶梯按钮，竞买人选择按钮出价，点击出价后，系统弹出对话框，网上竞买人点击“确认”即认同此价。系统对竞买人的每次成功出价都做记录并在网络竞拍结束后自动生成拍卖笔录，达到或超过最低限价且出价最高的竞买人即成为拍卖标的的买受人，系统所记录的信息将是网上买受人有效性的重要依据。

8、签署《成交确认书》及《拍卖笔录》  
   鉴于网络拍卖会的特殊性，网络竞买人在网上竞得拍卖标的成为买受人的，必须在两日内到拍卖人处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拍卖笔录》。网络买受人拒绝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等文件的，不影响拍卖效力。

拍卖人（签章）： 竞买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竞 买 协 议**

**签约地点：**济南

**拍卖人（甲方）：**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

**竞买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报名参与竞买青银高速潍坊-青岛段广告招商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2020年6月29日**10:00时在洪力网[http://www.honglipai.](http://www.dpauc.com)net举行的拍卖会，拍卖标的为青银高速潍坊-青岛段广告招商项目三**标段：K88+250至K211，共计28处**广告点位5年期使用权。（详见拍卖标的清单）。

二、乙方已在拍卖公告规定的展示时间内详细了解了拍卖标的状况，并实地查看，了解标的有关的资料。拍卖标的以公开展示时的状况为准，甲方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三、本场拍卖会的拍卖方式为：网络增价拍卖。本次拍卖自由竞价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10:00-10：30，最后5分钟内有竞买人出价的，从出价时间自动延时5分钟，以此类推。**

四、乙方同意向甲方缴纳人民币贰拾万元（大写）作为竞买保证金，如竞买不成功，将于拍卖会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中标人（即竞得者）在与招标人签订《户外广告点位合作协议》后并且中标人（即竞得者）向招标人缴纳施工保证金20万元、广告经营履约保证金20万元及全部拍卖成交款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即竞得者）保证金（不计息）。

五、甲方已提请乙方详细阅读《拍卖规则》和特别声明，并对《拍卖规则》等拍卖文件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因乙方对《拍卖规则》等文件理解有误而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拍卖前招标人如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回委托，乙方应服从。

七、若乙方竞买成功，则：

1、甲乙双方应当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和《拍卖笔录》等有关文书。

2、乙方应于2020年7月3日16:00前付清及拍卖佣金至我公司指定账户(开户单位：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账号：218221410029；开户行：中国银行济南高新支行)，拍卖佣金按照成交价格的2%收取。拍卖活动结束，甲方拍卖义务完成，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退回拍卖佣金。

3、乙方未按约定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及佣金或未按约定履行相应义务，保证金转为违约金，抵顶全部拍卖佣金和部分成交价款，不予退还，并按照未交清部分万分之五每日支付违约金，同时招标人有权将拍卖标的另行处置，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4、拍卖标的的交付方式：拍卖成交后，招标人在完成山东高速集团招标（招商）全部流程后3个工作日内与买受人签订《户外广告点位合作协议》,买受人于签订《户外广告点位合作协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缴纳施工保证金20万元、广告经营履约保证金20万元及全部拍卖成交款后，招标人与买受人进行标的交付。

八、《拍卖成交确认书》、《拍卖规则》及《特别声明》等拍卖文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九、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 贰 份，当事人双方各执 壹 份。

甲方（签章）：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账号： 218221410029代理人（签章）

开户行：中国银行济南高新支行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0531-88193476 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特别声明**

**第四章 特别声明**

一、拍卖标的为：青银高速潍坊-青岛段广告招商项目**三标段**：K88+250至K211，共计**28**处广告点位**5**年期使用权。（详情请登录**洪力网**[**http://www.honglipai.**](http://www.dpauc.com)**net**查看）一宗，整体拍卖,最低限价为**271**万元/年,5年合计**1355**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拍卖标的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权源文件按现状进行拍卖，我公司对标的的描述及图文仅供参考，拍卖人及招标人对拍卖标的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

三、广告媒体施工建设期满，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施工保证金由招标人无息退还；合同期限内，如买受人存在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户外广告点位合作协议》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合同期限届满后，经招标人验收所有广告媒体设施齐全，买受人无违约行为，则广告经营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无息全额退还。

四、招标人仅提供规划广告点位，所有广告媒体、其他所需物料及安装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须按照招标人的规划要求,在买受人与招标人签订《户外广告点位合作协议》之日起30日内买受人全部完成施工并通过招标人验收，验收合格后，该广告媒体即归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经营期满5年后，广告媒体及附属设施、物料等无偿移交招标人，买受人不得拆除或恶意破坏，应保证广告媒体正常使用。

五、**合同期内，买受人负责广告媒体及附属设施的管理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更换、维护维修、周边卫生清理等相关费用，并于每个合同年度第一个月向招标人提交广告设施质量安全检测报告，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减免使用费用。**

六、如政府（公路路政管理部门、地方政府等）、招标人、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因国家建设、主管部门规划与管理等要求拆除广告媒体时，造成广告点位无法继续使用，使用期限不满18个月的，该点位使用费用全额返还（费用计算方法：单个点位使用费保留价×总成交价/总保留价）；超过18个月的，招标人与竞买人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所有竞买人均应保证不会有串标等违法行为及其他影响拍卖公开、公正、公平顺利进行的行为，否则所交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拍卖成交，买受人按约定交齐拍卖成交款、拍卖佣金等全部款项后，招标人仅依标的权属现状移交买受人。若因拍卖标的存在瑕疵，以及买受人不及时承担、支付有关税、费，影响拍卖标的的交付（包括权利交付和实物交付）以及买受人对拍卖标的的使用或行使权利的，招标人和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竞买人（签章）：

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拍卖标的清单**

**第五章拍卖标的清单**

拍卖**标的**为：青银高速潍坊-青岛段广告招商项目三**标段：K88+250至K211，共计28处**广告点位5年期使用权。（详情请登录洪力网[http://www.honglipai.](http://www.dpauc.com)net查看）一宗，整体拍卖,**最低限价为271万元/年**,**5年合计1355万元**（人民币）。广告点位详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青银高速潍坊-青岛段广告招商项目三标段详情表** | | | | |
| 序号 | 桩号 | 媒体形式 | 媒体规格 | 最低限价（万元/年） |
| 1 | K88+250 | 跨桥 | 4.5M\*50M\*2 | 13 |
| 2 | K93+650 | 跨桥 | 4.5M\*50M\*2 | 13 |
| 3 | K95+750 | 两面立柱（景观） | 6M\*18M\*2 | 8 |
| 4 | K95+750 | 两面立柱（景观） | 6M\*18M\*2 | 8 |
| 5 | K96 | 两面立柱（景观） | 6M\*18M\*2 | 8 |
| 6 | K96 | 两面立柱（景观） | 6M\*18M\*2 | 8 |
| 7 | K96+200 | 跨桥 | 4.5M\*50M\*2 | 13 |
| 8 | K96+300 | 两面立柱（景观） | 6M\*18M\*2 | 8 |
| 9 | K132+650 | 两面立柱（景观） | 6M\*18M\*2 | 8 |
| 10 | K132+650 | 两面立柱（景观） | 6M\*18M\*2 | 8 |
| 11 | K132+850 | 两面立柱（景观） | 6M\*18M\*2 | 8 |
| 12 | K133+050 | 三面立柱（景观） | 6M\*18M\*3 | 9 |
| 13 | K133+150 | 跨桥 | 4.5M\*50M\*2 | 13 |
| 14 | 涌泉立交 | 两面立柱（景观） | 6M\*18M\*2 | 8 |
| 15 | 涌泉立交 | 两面立柱（景观） | 6M\*18M\*2 | 8 |
| 16 | 涌泉立交 | 两面立柱（景观） | 6M\*18M\*2 | 8 |
| 17 | 涌泉立交 | 两面立柱（景观） | 6M\*18M\*2 | 8 |
| 18 | K133+200 | 三面立柱（景观） | 6M\*18M\*3 | 9 |
| 19 | K133+400 | 两面立柱（景观） | 6M\*18M\*2 | 8 |
| 20 | K133+550 | 两面立柱（景观） | 6M\*18M\*2 | 8 |
| 21 | K134+050 | 跨桥 | 4.5M\*50M\*2 | 13 |
| 22 | K174+750 | 跨桥 | 4.5M\*50M\*2 | 13 |
| 23 | K176+350 | 两面立柱（景观） | 6M\*18M\*2 | 8 |
| 24 | K176+700 | 两面立柱（景观） | 6M\*18M\*2 | 8 |
| 25 | K176+950 | 两面立柱（景观） | 6M\*18M\*2 | 8 |
| 26 | K202+600 | 跨桥 | 4.5M\*50M\*2 | 13 |
| 27 | K207+700 | 跨桥 | 4.5M\*50M\*2 | 13 |
| 28 | K211 | 跨桥 | 4.5M\*50M\*2 | 13 |
| 合计 |  |  |  | 271 |

附件：

1.广告媒体工程钢结构施工图

2.户外广告点位合作协议

附件1电子版施工图接收邮箱：

竞买人（签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合同文件格式**

**户外广告点位合作协议**

****

**山东高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 月**

**户外广告点位合作协议**

甲方:山东高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奥体中路5006号

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山东省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广告点位合作事宜签署本合同。

**一、广告点位合作内容**

1.1广告点位基本情况

1.1.1广告点位位置：

1.1.2广告点位数量： 个（详见广告媒体点位清单）

1.1.3广告媒体形式、媒体规格等基本情况详见广告媒体点位清单。

1.2合作内容

甲方向乙方提供广告点位，乙方负责投资建设广告媒体设施，并向甲方支付广告点位使用费用。广告媒体设施建成之后，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在合作期限内，广告媒体主体结构及附属设施的占有、使用、收益权归乙方，使用期满五年后，乙方无偿向甲方移交广告媒体，广告媒体归甲方所有。

1.3广告点位交付

乙方支付第一年度广告点位使用费并支付施工保证金20万元、广告经营履约保证金20万元后，甲方向乙方交付本协议项下广告点位。

**二、广告点位使用期限**

广告点位使用期限为五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为建设施工期，不计入广告点位使用期限，不计算广告点位使用费）。

**三、广告点位使用费、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3.1本合同每年度广告点位使用费为 万元，（大写： 元整），本合同广告点位使用费共计 万元（大写： 元整）。第一合同年度广告点位使用费乙方于本协议签订后三日内支付，之后每个合同年度广告点位使用费于上一合同年度到期前15个工作日内付清。

3.2本协议签订后三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施工保证金20万元及广告经营履约保证金20万元。广告媒体施工建设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施工保证金由甲方无息退还；合同期限内，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方验收所有广告媒体设施齐全，乙方无违约行为，则广告经营履约保证金由甲方无息全额退还。

3.3上述费用，由乙方汇入甲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用户名：山东高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威海市商业银行舜耕支行

付款账号：69720201090000000326

3.4甲方收到款项后，即向乙方开具同等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甲方权利义务**

4.1负责按约定向乙方提供广告点位，不擅自变更双方约定的位置。

4.2按时收取广告点位使用费用，对乙方的建设及发布户外广告行为有权依据本协议约定、公路路政管理规定、广告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监督与管理。

**五、乙方权利义务**

5.1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广告点位使用费用，服从甲方的监督与管理。制作及发布的户外广告形式与内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因广告的制作、安装、发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标、肖像、广告词及其它广告内容）引起的法律纠纷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5.2乙方取得户外广告点位使用权后必须按照甲方设定的规格、尺寸、形式、期限和广告媒体工程钢结构施工图要求制作广告媒体，乙方建设完毕广告媒体后，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如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对广告设施加装设施设备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5.3乙方应及时发布广告，不得出现广告媒体空置情形，在没有商业广告发布时，必须发布招商广告、公益广告或山东高速集团宣传画面。

5.4负责办理户外广告设置、施工、发布（包括但不限于高速公路路政部门）的行政审批。乙方安装或更换画面需到路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由安装或更换画面等问题引起的公路等相关设施损坏影响交通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5乙方负责喷绘及安装画面，在乙方发布的户外广告画面出现污损、褪色、破损等影响视觉观感的情形时，乙方应及时修复污损、褪色、破损广告画面；出现画面丢失、 被第三方画面覆盖等情形由乙方自行负责。

5.6乙方负责投资建设广告媒体，并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负责广告媒体（包括但不限于立柱主体、钢结构）、附属设施的安全性并定期对广告媒体设施进行自行安全巡检。乙方负责每年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告设施质量安全检测报告并向甲方提交。乙方应每年对广告媒体结构主体进行除锈刷漆处理。对涉及安全问题的广告媒体损坏，乙方应在发现或接到通知时起12小时内做出处理，如乙方对隐患媒体未按要求进行维修，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乙方未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未按约定履行该户外广告媒体及广告设施的设计、施工、安装、拆除及维护保养责任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该广告画面及广告设施的毁损、剥落、倾倒等造成甲、乙任何一方或第三方财产或人员损失和伤亡的，乙方应该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违约责任**

6.1甲方应按期向乙方交付广告点位，逾期交付15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6.2乙方每逾期付款一日，甲方有权按未付款的1‰标准向乙方计收滞纳金；超过15日未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另行招商。

6.3乙方不能按期挂画导致广告媒体空置5日以上影响观感的，自画面空置第5日起，甲方有权扣除广告经营履约保证金500元/日。

6.4约定广告媒体在使用期限内如广告画面出现污损、褪色、破损等影响视觉观感的情形时，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日内（包含通知当日）必须及时修缮、维护，否则甲方组织人员对破损画面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情形在本合同期内如发生2次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交纳的广告点位使用费甲方不予退还，损失由乙方自负，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5如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则乙方建设的广告媒体立即无偿移交甲方，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拆除，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拆除的，甲方有权委托相关单位拆除并废弃，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特别约定事项及风险提示**

7.1本合同项下广告点位审批已取得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批复，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广告媒体点位符合规划要求。乙方为合法合规使用本协议项下全部广告媒体所需办理的后续全部审批手续，均由乙方自行办理。

7.2甲方、政府（公路路政管理部门、地方政府等）、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因国家建设、主管部门规划与管理等要求拆除个别广告媒体时，甲乙双方必须服从大局，双方应无条件配合整体规划与管理工作，甲方有权拆除该广告媒体，乙方无条件配合。由此造成乙方对于该广告媒体点位使用期限不满18个月的，该广告媒体点位使用费（费用计算方法：单个点位使用费保留价×总成交价/总保留价）全额返还；超过18个月的，甲方与乙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使用期期限内未到期部分使用费根据合同额计算后由甲方退还给乙方，乙方无权主张广告媒体建设成本等其他补偿及违约金。

7.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广告点位按期完成广告媒体建设，逾期施工或者未建成广告媒体的，广告点位费用仍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因广告点位所在的公路施工或者周边地理环境变更等原因导致广告点位上的广告媒体无法建设的，经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后，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7.4甲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向乙方解释了本合同全部条款，甲方特别对关于费用、违约条款、特别约定事项等进行了风险提示，在本合同签署之前甲方已提交乙方进行了详细的研究，双方愿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下采纳对方的合理意见，甲方已对乙方对本合同的所有异议均在签署之前进行了协商与修改。

**八、其他约定事项**

8.1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8.1.1拍卖文件

8.1.2广告媒体工程钢结构施工图

8.1.3拍卖成交确认书及拍卖笔录

8.1.4广告媒体点位清单

8.1.5广告媒体点位交付确认书

8.2合同期满前2个月，乙方应主动书面致函甲方沟通到期后的续约事宜，如不能达成协议，视为合同到期终止，甲方有权另行招商。自合作时间到期之日起7日内，乙方应负责拆除发布的广告画面，到期未拆除的，甲方有权将其拆除废弃，由此支出的拆除费用由乙方承担。

8.3本合同条款对第三方保密，否则视为违约。

8.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实际支出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8.5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甲方签字后生效。

8.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本合同有关的传真、邮政快件及电子邮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广告媒体点位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广告媒体点位位置 | 媒体形式 | 媒体规格 | 广告点位使用费（万/年）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 17 |  |  |  |  |
| 18 |  |  |  |  |
| 19 |  |  |  |  |
| 20 |  |  |  |  |
| 21 |  |  |  |  |
| 22 |  |  |  |  |
| 23 |  |  |  |  |
| 24 |  |  |  |  |
| 25 |  |  |  |  |
| 26 |  |  |  |  |
| 27 |  |  |  |  |
| 28 |  |  |  |  |
| 合计 |  |  |  |  |

**广告媒体点位交付确认书**

公司确认山东高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已于 年 月 日交付位于X段X处广告媒体点位。

公司

年 月 日